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的西湖区教育系统2025年校园安防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体式液压升降柱,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鼎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人,营业收入为 387.96万元,资产总额为 1486.21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一体式液压升降柱控制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鼎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人,营业收入为 387.96万元,资产总额为 1486.21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排水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鼎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人,营业收入为 387.96万元,资产总额为 1486.21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8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的西湖区教育系统2025年校园安防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体式液压升降柱，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厦门杰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768.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5.6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一体式液压升降柱控制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厦门杰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768.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5.6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排水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厦门杰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768.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5.6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厦门杰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8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 3.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上海励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的西湖区教育系统2025年校园安防设备采购项目目标项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体式液压升降柱，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励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人，营业收入为 1343万元，资产总额为 806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一体式液压升降柱控制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励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人，营业收入为 1343万元，资产总额为 806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排水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励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人，营业收入为 1343万元，资产总额为 806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上海励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